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563,351,076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a)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表決權；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任何回購股份有待註銷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通函內並無表示有任何人士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每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412,552,186 (99.99%)	8,182 (0.01%)
2.	批准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	412,552,186 (99.99%)	8,182 (0.01%)
3.	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2,556,186 (99.99%)	4,182 (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12,544,186 (99.99%)	16,182 (0.0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第1至3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因此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報告，執行董事葉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李倩敏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楊淵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發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李倩敏女士及鄭炳發先生。